

证券代码：92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职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9 万元/年(税前)，按年或逐月支付。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包括季度绩效薪酬和年终绩效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和年终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

础，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予以考核确定，其中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实施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对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岗位价值、承担风险及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包括季度绩效薪酬和年终绩效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和年终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予以考核确定，其中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实施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对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